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及各审计阶段主要工作、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针对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

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大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 月 10 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与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10 日，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项目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书面汇报了 2023 年年报的审计进度、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重大非常规交易、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事项。大信就其对公司会计实务和政策、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财务报告质量等方面向审计委员会作出评价。

（四）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